

論食品刑法保護之健康法益內涵 及其構成要件： 一部風險刑法的立法正當性追尋*

陳俊偉**

<摘要>

健康法益是食品刑法的保護核心與原始出發點這一點，應該是無庸置疑的。相較於刑法傷害罪所保護的健康法益來說，兩者也顯然不具有完全相同的內涵。因為如果刑法傷害罪正是保護健康法益的實害刑法的話，目前的食品刑法則無疑是一部針對健康法益保護所設計的風險刑法。但也正因為這一點是如此地理所當然，以至於作為食品刑法保護對象的健康法益究竟有何獨立意義與內涵，卻少有人指明。本文之目的在於回歸到食品刑法的最原點，指出食品刑法中所保護的健康法益定性之重要性，並探討健康法益的規範面與現實面基礎，以指出其具體內涵。透過此一健康法益的具體內涵確認，正可以劃定食品刑法所掌握的個別風險之最低要求，以及其作為一部風險刑法的正當性界限。最終則可確認食品刑法為了保護健康法益，得以如何藉由實害犯與危險犯的層級化構想，體系性地制訂其構成要件。透過這些食品刑法

* 本文為作者105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（計畫編號：105-2410-H-128-028-）。誠摯感謝審查委員以及編輯委員會所給予的精闢修正意見，使本文內容得以更為充實、論述更為完整，惟文責當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，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Email: chunweichen@nc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19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2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簡凱葳、何思奕、吳珮珊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06_50(2).0004

未來的立法準則，可以指出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刑罰規定之缺失，以及其規定未來重新立法時的參考依據。

關鍵詞：食品刑法、風險刑法、刑事立法、健康法益、食品風險、危險犯、適性犯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◆目次◆

壹、導論

貳、食品刑法健康法益的基礎與實質內涵

- 一、健康法益內涵獨立性與食品刑法行政從屬性間的緊張關係
- 二、健康法益之規範基礎：食品作為生命維繫的外在必要基本條件
- 三、個別食品健康風險作為健康法益的現實面基礎
- 四、「食品對健康的最低限度效應維持」作為健康法益內涵

參、食品刑法健康法益的保護手段

- 一、食品刑法作為風險刑法的必要性與正當性控制
- 二、實害犯與危險犯的層級化運用作為整體保護手段
- 三、適性犯作為掌握食品健康風險的核心構成要件

肆、對現行規定的簡評及建議

- 一、構成要件的保護法益體系不明
- 二、犯罪結構選擇與構成要件要素設計的疑慮

伍、結論